

##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爱”）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为支持该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决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责任承担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北京国爱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子公司。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信息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北京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甲79号79-2幢531室

法定代表人：马志刚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爱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责任承担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与布局需要，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为子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